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 及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補充說明，(a) OMEL收購事項之代價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OMEL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價值(約72,357,600歐元)，經調整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定的營運資金淨額(約90,528,096歐元)及財務負債(約82,269,180歐元)後釐定；及(b) OPAK收購事項之代價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OPAK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價值(約EUR101,817,480)，經調整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淨額(約負24,598,657歐元)及財務負債(零)後釐定。

本公司對OMEL和OPAK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統稱為「該等資產」)已進行盡職調查，並得出我方對該等資產的估值。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儲量審計師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參考探明加概略儲量淨額後OMEL及OPAK的應估資源量，並對比收購新的勘探區塊及收購該等資產之成本、風險及不確定性。GCA的評估結果與本公司盡職調查結果一致。

上述補充說明並不影響該公告中的任何其他信息。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列值之金額均按1.00歐元兌9.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歐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